

內部治理溝通

一、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監察人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監察人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7/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7/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針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獨立性及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進行說明。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7/3/23	2016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7/5/11	2017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7/8/9	2017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7/11/9	2017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